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

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

○ 海南省财政厅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是建立规范有序公共财政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是信息时代财政工作的必然选择。近年来，我厅狠抓财政信息化建设，使信息技术成为财政改革的重要支撑，财政管理逐步实现了信息化、科学化。

一、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财政改革推进

几年来，我省信息化建设围绕着财政改革全面推进，为财政改革提供了操作平台和技术保障，有力地支撑和促进了财政改革。

1. 优化组合工作职责，梳理业务流程，为信息化建设打下基础。2000年，按照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的改革思路，我厅成立了国库处，负责资金拨付和建立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原业务管理处转换为部门预算管理处，具体负责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预算处负责财政分配和推进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成立票据中心，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监管；成立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承担财政性资金支付工作；信息中心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在此基础上，认真梳理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的业务流程，促进了业务流程的规范化，为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2.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的使用拉开了财政工作信息化的序幕。我省运用财政部推行的部门预算管理软件编制了2002年部门预算，并取得预想的成效，部门预算细化到了具体的收支项目。收入项目具体到经费拨款、行政性收费核拨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核拨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每一项资金来源相对应的支出项目具体到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性支出、其他支出等，并核定到市级科目，使收支项目一一对应，便于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运用公共支出均等化的计算公式和数理分析方法确定定员定额标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审核、汇总工作在内部局域网上运作完成，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按时报审和及时批复部门预算。

3. 预算执行系统的使用加快了财政信息化进程。2001年，我们安装应用了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开发的预算执行系统。该系统把预算指标管理(含待分指标的二次分配)、用款计划审核、拨款与会计核算、报表与查询等四大模块联成一个整体，并完成了与预算编制系统的无缝连接。通过功能设置将岗位职责固化到系统中，强化了责任监督；通过资金类型、指标来源等10个要素区分指标，保证了指标从分配到拨付的一一对应；按照业务勾稽关系设定支付流程，实现了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数据库信息的提取和反映，监控任一时点财政资金的收支状况。2002年1月1日，我厅在省本级正式启用预算执行系统，财政预算内资金全部通过系统执行。

4. 以国库集中收付系统为核心建立财政信息化工作平台。2001年3月，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后，我们按照要求对政府集中采购、工资和支农、扶贫等资金试行了国库集中支付。2002年5月，我厅安装应用了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统一开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并对有关软件进行了整合。整合后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包括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报送审核、用款申请报送审核、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报表查询等模块，用户端从财政厅延伸到预算单位、人事部门、编办、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留有端口与预算编制、工资统发、政府采购、非税收入征管、债务管理等系统连接。该系统通过光纤专线或拨号上网实现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网上编制、调整、报送审批用款计划，国库支付网上申请、审核，网上会计核算，网上信息查询以及按照宏观经济管理、预算执行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不同需求生成相关基础信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已于2002年8月在省本级正式启动。引进财政部统一开发的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也已启动，省直各部门370多个征收点(含地税、工商、技术监督、药品监督四个垂直管理部门在市县的征收点)9月1日起实行新的征收制度。

二、财政信息化工作的特点和成效

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取得了一定进展。

归结起来，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有四个特点：一是覆盖财政收支全部内容。系统的使用范围，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又包括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又包括下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既包括预算内资金收支预算，又包括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能清楚地记录和反映上级补助资金、本级安排资金的分配和支出流向，提供完整的数据信息。二是覆盖预算编制和执行全部过程。把工作人员的职责、财政业务的环节和标准在计算机系统中固定下来。指标分配和

资金拨付必须通过规定的环节并受标准的约束，每个环节的工作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时间自动进入下一个环节，并记录每个环节的工作情况。三是覆盖全省各地。在有计划引进业务软件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将服务器群和数据库集中在省厅，建立统一操作平台，用户端在同一数据库和系统平台中操作但互不干扰，形成“数据集中，处理分散”的大集中数据处理中心运行模式。市县工资统发、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征管、会计核算、政府采购等都可以在这种模式下运行。四是满足改革阶段性的需要。结合财政改革整体推进、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我省财政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既满足对改革试点单位预算分配、计划审核、资金拨付、会计核算、信息反馈的整体需要，又不影响非试点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向改革要求平稳过渡。

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财政工作。一是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信息网络系统，可以全面监控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实现了资金的合理调度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了信息共享，加快了信息反馈，及时准确的数据为经济分析和决策提供了依据；使财政业务的分布和办事程序设计更加合理，减少了中间环节，避免了重复劳动。预算执行系统运行近一年来，状况稳定。通过系统拨付资

金近30亿元，自动生成拨款单万余张，改变了过去人工审核，手工开单的做法。二是强化了预算约束。通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系统的联动，使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对无预算的项目，系统拒绝支付；对超预算进度的支出，系统及早预警。据统计，系统运行以来，共拒付无预算支出26笔，经系统预警拒付超预算进度支出110笔，拒付不符合规定向二级单位和无财政领拨关系单位的拨款18次。扭转了挪用乱支财政资金的现象，延长了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的管理链条，实现了动态式、过程式系统监督，增强了财政监督职能，维护了预算的严肃性。三是规范了财政管理。财政资金分配、支付环节，基本实现了业务的标准化、流程的规范化、操作的智能化。把财政业务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在计算机系统中固定下来，规范了处室岗位工作职责的履行，减少了随意性。违规操作、互相推诿、办事疲沓的现象明显减少，工作作风明显改善。财政管理实现了四个转变：即预算编制由传统、粗放式管理向标准统一、项目细化的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转变；资金缴拨由分散收付向集中收付转变；数据管理由单机储存向集中式大型数据库系统管理转变；理财观念由“重分配轻监督”向“分配与监督”并重转变。

